

南華大學 函

地址：62249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55號
承辦人：陸文娟
電話：(05)2721001分機8832
傳真：(05)-2427148
Email：sjchien@mail.nh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南華就字第10311014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南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書各乙份（南華就字第1031101424號_附件一.DOC、南華就字第1031101424號_附件二.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103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乙份，敬請轉知並推薦 貴屬本校歷屆畢業之校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為表彰校友對校譽及社會國家的傑出貢獻，特舉辦表揚傑出校友遴選活動；敬請週知所屬各單位並惠予推薦適當人選，被推薦人相關資料及推薦書惠請於民國103年12月10日(三)前寄送至本校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62249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55號)。
- 二、本校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推薦書（如附件）亦可至本校首頁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傑出校友」項下載
(http://oacc2.nhu.edu.tw/page3/super_pages.php?ID=page302)
- 三、本校聯絡人:就業輔導暨校友服務組陸文娟小姐；聯絡電話05-2721001分機8832。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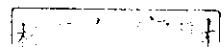
副本：本校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

103/11/18
11:45:58

擬：一、知照，公出同知
二、陳閱後文存

教師 鄭芳

人事 郭順旭 11/18
主任 2501



裝
訂
線

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0年9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表揚對國家及社會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且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且能激勵後進而足為本校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者，特訂定南華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均得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其分類如下：

- (一)學術成就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 (二)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其他表現有傑出成就者。
- (三)社會服務類：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
- (四)文藝體育類：凡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 (五)行誼典範類：凡行誼、聲望、品德、熱心教育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 (六)其他類：其他對本校及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凡具前項規定資格之一者，向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其被推薦次數不限，但當選以一項一次為限。

第四條 傑出校友名額採不分類計算，以五名為原則，但本委員會得斟酌當年度特殊狀況增減獲獎名額或審議是否遴選傑出校友。

第五條 遴選方式

- 一、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本校使命、學術及行政副校長、教學及行政一級主管、校友總會理事長、校友代表一至三人組成。受推薦校友及推薦人不得擔任委員，推薦單位代表應列席說明。
- 二、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傑出校友當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六條 推薦期間為每年10月1日至12月10日止。推薦傑出校友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推薦

時須提出具體事蹟及其證明文件。以下單位或人員得推薦傑出校友：

- 一、本校校長推薦。
- 二、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學院推薦。
- 三、本校各系(所)會議通過推薦。
- 四、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 五、服務機關推薦。
- 六、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第七條 推薦人應檢附候選人下列資料，送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承辦單位提出申請：

- (一) 傑出校友推薦書乙份。
- (二) 相關證明文件。
- (三) 身份證正反影本乙份。
- (四) 簡歷乙份。
- (五) 自傳乙份。
- (六) 二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各三張(近一年之照片)。

第八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與證書，獲選傑出校友之具體事蹟刊登於本校刊物，並發佈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

第九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應由本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由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負責訂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傑出校友推薦書

受 薦 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寄電子檔請複製二吋彩色照片檔案於此處 (郵寄之推薦表書面資料，則請提供二吋彩色照片及生活照各三張，於背面寫上姓名，以迴紋針固定於此處。)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年資				
推	通訊地址 (含郵遞區號)	□□□□□					
薦	連絡電話	(H):			手機		
	(O):						
人	E-mail						
	學籍資料	畢業系所： _____ 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學校： _____ 科系： _____					
	推薦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成就類：從事學術研究，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有卓越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經營類：自行創業、企業經營或其他表現有傑出成就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服務類：曾獲政府機關表揚或長期熱心社會公益，造福人群，有傑出貢獻者。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體育類：凡文化、藝術、體育界人士曾獲國內、外頒與獎章或表揚者。 <input type="checkbox"/> 行誼典範類：凡行誼、聲望、品德、熱心教育或其他優良事蹟，足為表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類：其他對本校及國家社會有傑出貢獻者。					
	推薦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長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各行政單位及學院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各系(所)會議通過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友總會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機關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p>具體傑出事蹟 (請條列詳舉，附件請 依序置於推薦書後)</p>			
<p>推薦人/單位</p>	<p>推薦人/單位</p>	<p>簽章</p>	<p>推薦人/單位聯絡資料</p>
			<p>電話： 地址：</p>
<p>審查單位意見 (此由審查人員填寫)</p>	<p>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學年傑出校友遴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學年傑出校友遴選。</p>		

說明：1.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版面使用，謝謝。

- 2.將本推薦表填妥後，於推薦截止日前依序備妥 (1)推薦書含相關證明文件一份 (左上角以迴紋針固定二吋半身照片及生活照各三張) (2)身份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3)簡歷一份 (4)自傳一份。以書面推薦書(推薦書內之推薦人/單位須親筆簽名或用印)，請於10月1日至11月30日止前寄交 南華大學就學服務及職涯輔導處 (62249 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 55 號，電話 05-2721001 轉 8832)。資料收取後一概不退還，若有需要請先行影印留存。